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鸿博环监竣验（2019）第 225A 号

建设单位：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陈剑英

编 制 单 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马王钢

项 目 负 责 人：马王钢

建设单位

电话：13606814612

传真：——

邮编：311115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
瓶窑村（凤都工业功能区内）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	20
6.2 废气	20
6.3 噪声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	22
7.2 废气	22
7.3 噪声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质量保证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9.3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废水	35
10.2 废气	35
10.3 噪声	35
10.4 固废	35
10.5 总结论	36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检测报告扫描件
- 3、企业确认书

1. 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凤都工业功能区内），是一家专业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企业目前主要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t 高效复合预混合饲料，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取得余杭区环保局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14]160 号），并于 2014 年 7 月 4 日通过了竣工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余环验[2014]3-027 号。

为进一步开拓科皇市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在保留且不调整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设备、位置等的基础上，在厂区内新建 4#厂房，并利用 4#厂房科皇车间及已建成且闲置的 3#厂房，实施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2014 年 12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通过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环评批复[2015]10 号，见附件 1），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目前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项目暂未实施，故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实行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一期）验收年产 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第二阶段（二期）验收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项目。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目前已投产但未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发布，2018.3.1）；
-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5]10 号《关于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 3、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凤都工业功能区内），坐标为北纬 30°22'45.80"，东经 119°58'59.91"，公司东侧为凤都路、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瓶窑邵琼副食品店、杭州红花绿叶物流配送连锁有限公司、杭州泛利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邻厂，再往西为小河；北侧为 104 国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黑色框内为本项目所在厂房。



图 3-1 地理位置图

-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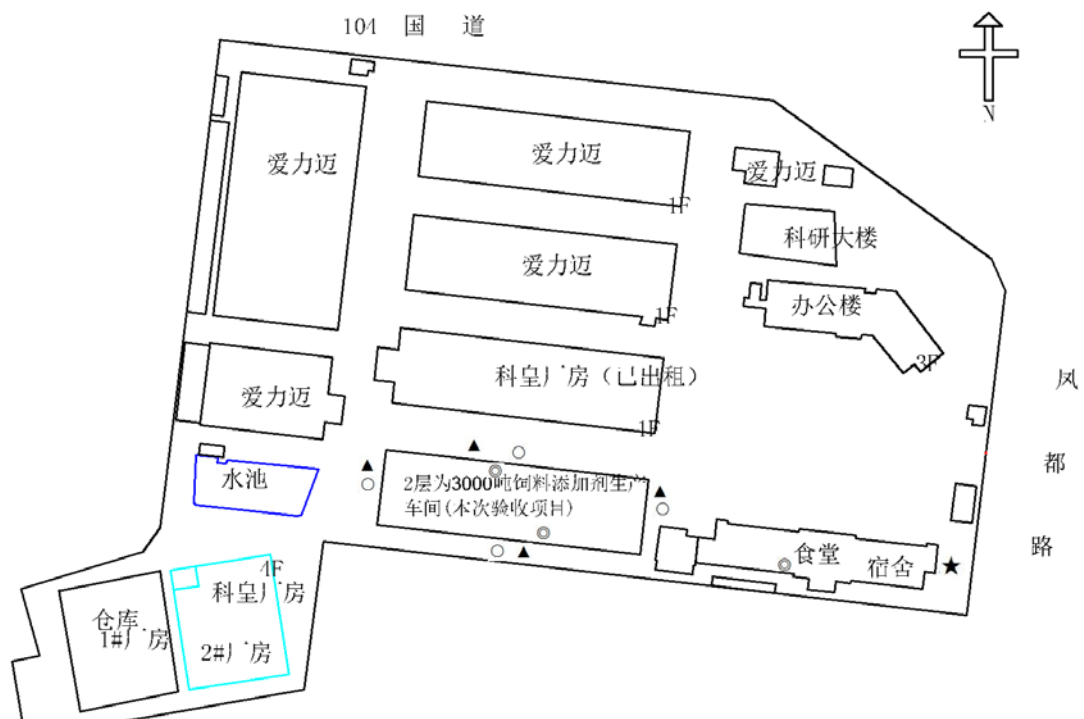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

项目实际规模：第一阶段（一期）年产 3000 吨饲料添加剂；第二阶段（二期）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1 及 3-2。

表 3-1 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审批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变化情况	备注
5000t/a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10%仔猪浓缩料	20kg/袋	800	0	-800	第二阶段
	10%中大猪浓缩料	25kg/袋	1200	0	-1200	
	HKH28 乳猪浓缩料	28kg/袋	2000	0	-2000	
	科帝斯贝因乳全价料	20kg/袋	1000	0	-1000	
3000t/a 饲料添加剂	赐配	20kg/袋	500	500	0	第一阶段
	益美康	1kg*20 包/袋、25kg/袋	200	200	0	
	德赛甜	1kg*20 包/袋、25kg/袋	300	300	0	
	健酸宝	1kg*20 包/袋、25kg/袋	250	250	0	
	德富血	1kg*20 包/袋、25kg/袋	250	250	0	
	生育灵	25kg/桶	450	450	0	
	金肉碱	1kg*20 包/箱、25kg/箱	350	350	0	
	包被半胱胺、蛋氨酸等氨基酸类	1kg*20 包/箱、25kg/箱	200	200	0	
	包被氯化胆碱等维生素类	1kg*20 包/箱、25kg/箱	100	100	0	
	包被酸化剂	1kg*20 包/箱、25kg/箱	100	100	0	
	包被微生态	1kg*20 包/箱、25kg/箱	100	100	0	
	包被植物提取物	1kg*20 包/箱、25kg/箱	200	200	0	

表 3-2 原辅材料情况表

产品	原料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每批投加量	审批年生产批次	实际年生产批次	变化情况
10%仔猪浓缩料	豆粕	袋装	50kg/袋	200kg/批	1600	0	-1600
	膨化大豆	袋装	50kg/袋	100kg/批			
	面粉	袋装	25kg/袋	100kg/批			
	石粉	袋装	50kg/袋	50kg/批			
	维生素	袋装	25kg/袋	25kg/批			
	氨基酸	袋装	25kg/袋	25kg/批			
10%中大猪浓缩料	豆粕	袋装	50kg/袋	150kg/批	2400	0	-2400
	膨化大豆	袋装	50kg/袋	100kg/批			
	面粉	袋装	25kg/袋	100kg/批			
	石粉	袋装	50kg/袋	100kg/批			
	维生素	袋装	25kg/袋	25kg/批			
	氨基酸	袋装	25kg/袋	25kg/批			
HKH28乳猪浓缩料	发酵豆粕	袋装	50kg/袋	230kg/批	4000	0	-4000
	膨化大豆	袋装	50kg/袋	120kg/批			
	面粉	袋装	25kg/袋	50kg/批			
	石粉	袋装	50kg/袋	80kg/批			
	维生素	袋装	25kg/袋	10 kg/批			
	氨基酸	袋装	25kg/袋	10 kg/批			
科帝斯贝因乳全价料	发酵豆粕	袋装	50kg/袋	100kg/批	2000	0	-2000
	膨化大豆	袋装	50kg/袋	100kg/批			
	膨化玉米	袋装	50kg/袋	200kg/批			
	葡萄糖	袋装	50kg/袋	50kg/批			
	维生素	袋装	25kg/袋	25kg/批			
	氨基酸	袋装	25kg/袋	25kg/批			
赐配	玉米纤维	袋装	50kg/袋	400kg/批	1000	1000	0
	沸石粉	袋装	50kg/袋	65kg/批			
	氨基酸等	袋装	25kg/袋	35kg/批			

益美康	玉米纤维	袋装	50kg/袋	250kg/批	400	400	0
	沸石粉	袋装	50kg/袋	200kg/批			
	芽孢杆菌	袋装	25kg/袋	50kg/批			
德赛甜	糖精钠	袋装	25kg/袋	50 kg/批	600	600	0
	葡萄糖	袋装	25kg/袋	250 kg/批			
	白炭黑	袋装	25kg/袋	50 kg/批			
	石粉	袋装	50kg/袋	150kg/批			
健酸宝	乳酸	桶装	250L/桶	50L/批	500	500	0
	柠檬酸	袋装	25kg/袋	25 kg/批			
	磷酸	桶装	25L/桶	225 L/批			
	沸石粉	袋装	50kg/袋	50kg/批			
	白炭黑	袋装	25kg/袋	150 kg/批			
德富血	富马酸亚铁	袋装	25kg/袋	445kg/批	500	500	0
	沸石粉	袋装	50kg/袋	40kg/批			
	维生素等	袋装	25kg/袋	15kg/批			
生育灵	半胱胺	箱装	25kg/箱	300 kg/批	900	900	0
	白炭黑	袋装	25kg/袋	50 kg/批			
	元明粉	袋装	50kg/袋	150 kg/批			
金肉碱	肉碱	桶装	25kg/桶	250kg/批	700	700	0
	白炭黑	袋装	25kg/袋	100 kg/批			
	元明粉	袋装	50kg/袋	150 kg/批			
包被半胱胺、蛋氨酸等氨基酸类	半胱胺、蛋氨酸等氨基酸类原料	箱装	25kg/箱	150 kg/批	400	400	0
	白炭黑	袋装	25kg/袋	300 kg/批			
	β-环糊精	袋装	25kg/袋	50 kg/批			
包被氯化胆碱等维生素类	氯化胆碱等维生素类原料	桶装	25kg/桶	250 kg/批	200	200	0
	白炭黑	袋装	25kg/袋	200 kg/批			
	单硬脂酸甘油酯	袋装	25kg/袋	50 kg/批			

包被酸化剂	乳酸等	桶装	250L/桶	250L /批	200	200	0
	白炭黑	袋装	25kg/袋	200 kg/批			
	β-环糊精	袋装	25kg/袋	50 kg/批			
包被微生物	微生态制剂	袋装	25kg/袋	250 kg/批	200	200	0
	β-环糊精	袋装	25kg/袋	150 kg/批			
	羟丙甲纤维素	袋装	25kg/袋	100 kg/批			
包被植物提取物	植物提取物	桶装	25kg/桶	250L /批	400	400	0
	白炭黑	袋装	25kg/袋	200 kg/批			
	单硬脂酸甘油酯	袋装	25kg/袋	50 kg/批			

3.4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功能	变化情况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1	双轴桨叶混合机	SLHSJ0.5	1 台	0	核心料混合	-1
2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DSH-2	1 台	0	配合饲料混合	-1
3	双轴桨叶式高效混合机	SLHSJ1	2 台	0	浓缩饲料混合	-2
饲料添加剂						
1	振荡筛	——	1 台	1	过筛	0
2	800 型筛粉机	——	1 台	1	过筛	0
3	二维运动混合机	EYH-150	1 台	1	饲料添加剂混合	0
4	1000L 方锥式混合机	——	1 台	1	饲料添加剂混合	0
5	300L 方锥式混合机	——	1 台	1	饲料添加剂混合	0
6	槽形混和机	CH-200	1 台	0	饲料添加剂混合	-1
7	V 型混合机	--	0	1	--	+1
8	高速混合制粒机	GHL-400	1 台	1	包被添加剂制粒	0
9	摇摆颗粒机	YK160C	1 台	1	包被添加剂制粒	0
10	旋转制粒机	XZL-300	1 台	1	包被添加剂制粒	0
11	球形抛丸机	QZL-1300	1 台	1	球形抛丸加工	0
12	流化床制粒包衣机	LBL-200	1 台	1	干燥（小型）	0
13	沸腾干燥机	——	1 台	0	干燥（效率高）	-1
14	电烘箱	--	0	1	干燥（效率高）	+1
15	定量包装机	DXDF60C	1 台	1	分装	0
16	定量包装机	DXDK140E	1 台	1	分装	0
17	粉剂自动包装机	——	2 台	2	分装	0
18	激光喷码机	TL30	1 台	1	喷码	0
19	小型粉碎机	--	0	1		+1
公用、辅助设备						
1	燃气锅炉	2t/h	1 台	0	干燥工序提供热源	-1
2	锅炉配套纯水制备系统	2t/h	1 台	0	与锅炉配套	-1
3	除湿机	——	1 台	1	晾干间除湿	0
4	空气压缩机	VF-2.8/7	1 台	1	——	0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目前尚未投产，饲料添加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混料饲料添加剂工艺流程

混料饲料添加剂实际生产工艺与原有审批对比基本一致，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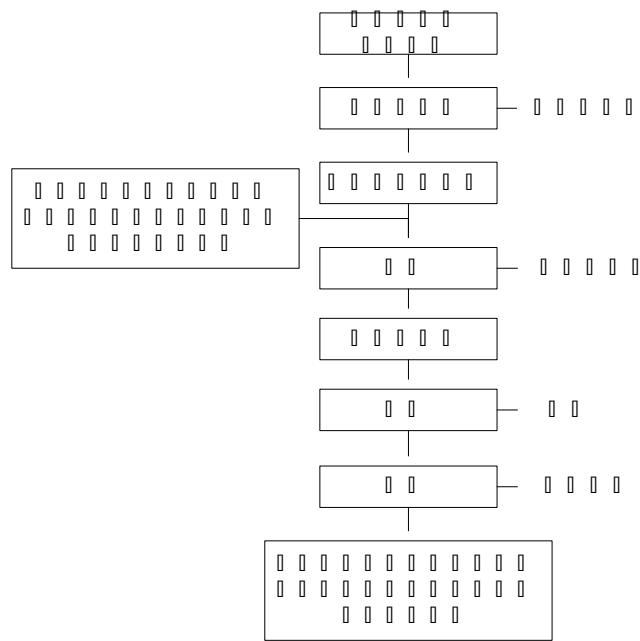


图 3-3 混料饲料添加剂工艺流程

（2）包被饲料添加剂工艺流程

包被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中干燥工艺使用设备由原来的沸腾干燥机改为烘干箱干燥，若玉米纤维、元明粉等固体材料受潮结块时，则需要用粉碎机粉碎后再进行投料，其余与原有审批一致。

原有审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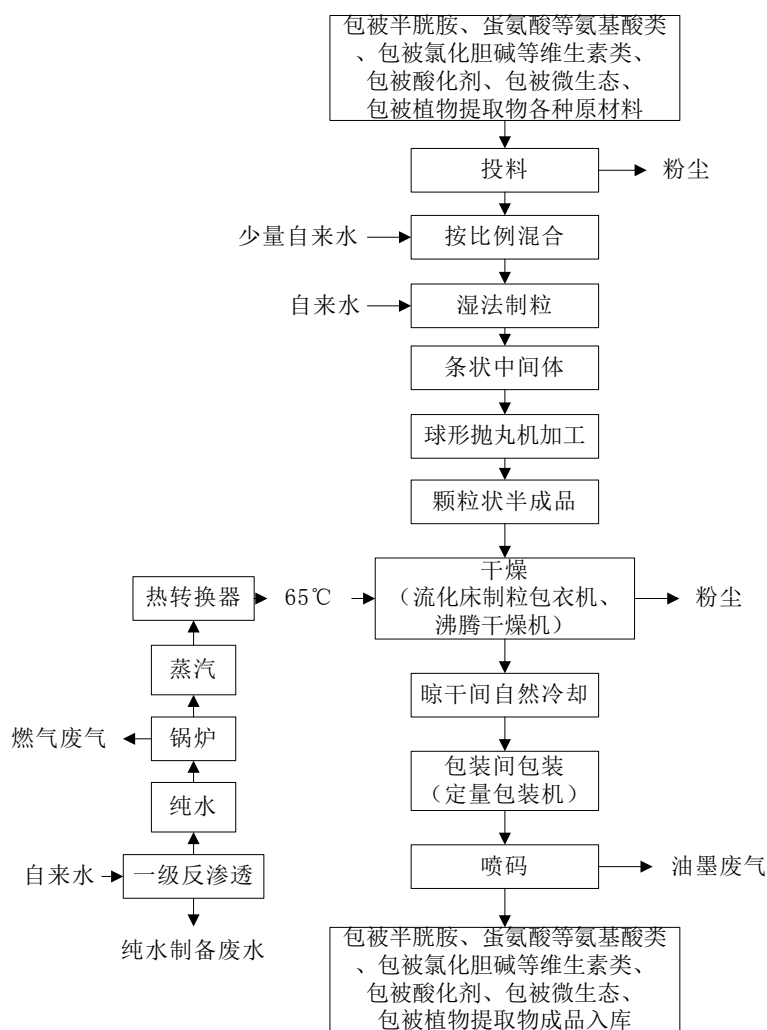


图 3-4 审批包被饲料添加剂工艺流程

现有实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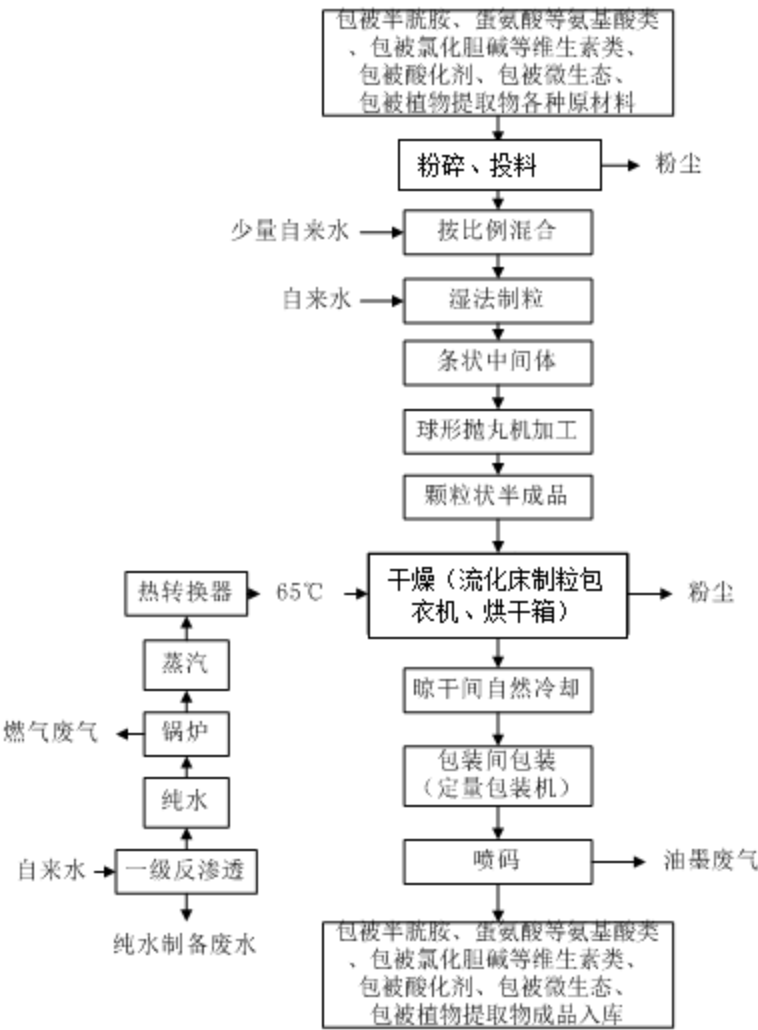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包被饲料添加剂工艺流程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2015]10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实施。项目新增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建成投产后形成新增年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5000 吨、饲料添加剂 3000 吨的生产规模。全厂共计形成年产高效复合预混合饲料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5000 吨、饲料添加剂 3000 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3000 吨饲料添加剂。原辅料变化情况详见表 3-2,设备变化情况详见表 3-3,工艺流程变化情况见 3.5。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反渗透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反渗透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水总排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相关排放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粉尘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恶臭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及厂界恶臭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燃气锅炉废气须收集后由不低于 8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关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尚未投产,故无恶臭产生,同时企业暂未购置燃气锅炉,故无燃气锅炉废气产生;项目粉尘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硫化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及筛分粉尘、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该企业所测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限值要求;该企业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夜间不得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东、厂界西及厂界南的昼间、夜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北的昼间、夜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项目	环评批复[2015]10 号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沉降在车间内的粉尘、除尘器粉尘等固体废弃物必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筛分、投料、下料分装、烘干等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沉降在车间内的粉尘由杭州市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与处置、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3.6.2 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目前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项目暂未实施,故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实行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一期)验收年产 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第二阶段(二期)验收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项目。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相应的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3-2,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3-3,工艺流程变化情况见 3.5。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反渗透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尚未投产，故无恶臭产生，同时企业暂未购置燃气锅炉，故无燃气锅炉废气产生。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等。项目粉尘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烟道自厨房屋顶排放。

4.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4.1.4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筛分、投料、下料分装、烘干等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沉降在车间内的粉尘由杭州市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与处置、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34 万元，占总投资 914.5 万元的 3.72%。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	10	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粉尘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	20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3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1	防治二次污染
总计		34	--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2) 强化管理，注意设备密封，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

(3) 建立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4) 本次环评仅针对企业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企业今后有规模扩大、厂区移址、设备更换、产品变化等，需重新向有关部门申报。

2、结论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因此其废水量可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建设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应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环评的各项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2015]10 号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评批复[2015]10 号

关于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余经信备[2014]94 号）等材料，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在项目批准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实施。项目新增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建成投产后形成新增年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5000 吨、饲料添加剂 3000 吨的生产规模。全厂共计形成年产高效复合预混合饲料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5000 吨、饲料添加剂 3000 吨的生产规模。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反渗透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粉尘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恶臭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及厂界恶臭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燃气锅炉废气须收集后由不低于 8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夜间不得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

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沉降在车间内的粉尘、除尘器粉尘等固体废弃物必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四、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其他环保要求仍按原环评批复意见执行。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抄送：瓶窑镇政府，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反渗透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100	≤45	≤8

*注：氨氮、总磷无三级排放标准，环评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由于本标准已过期，故本次验收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2 废气

企业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 6-1。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6.3 噪声

项目厂界北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2	60
4	70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废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2 个生产周期，每周期 4 频次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1。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流化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 个生产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监测
	流化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 个生产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监测
2#	筛分粉尘、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 个生产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监测
	筛分粉尘、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 个生产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监测
3#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2 个生产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1。

7.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粉尘（颗粒物）	2 个生产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1。

7.3 噪声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昼间 2 次/天，2 天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气监测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废水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8.2 质量保证

（1）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后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2）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

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 月 24-25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对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24	饲料添加剂	10	9	90%
1.25	饲料添加剂	10	8.6	86%
备注：企业实行单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SS	COD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HJ2019017601240101	污水总排口	1.24	12:30	浊	7.26	78	126	0.72	31.0	4.71
HJ2019017601240102			13:30		7.33	81	129	0.79	30.6	4.74
HJ2019017601240103			14:30		7.41	85	124	0.84	30.8	4.73
HJ2019017601240104			15:31		7.28	79	129	0.85	30.9	4.72
均值			--		--	81	127	0.80	30.8	4.72
HJ2019017601250101	污水总排口	1.25	12:30	浊	7.24	86	136	0.74	30.6	4.75
HJ2019017601250102			13:32		7.34	81	132	0.80	30.8	4.70
HJ2019017601250103			14:31		7.29	81	134	0.67	30.7	4.73
HJ2019017601250104			15:29		7.30	84	134	0.84	30.9	4.76
均值			--		--	83	134	0.76	30.8	4.7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100	45	8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GB/T31962-2015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结论：根据表 9-2，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水排放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相关排放要求。

9.2.2 废气

9.2.2.1 有组织废气

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9-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均值	去除率（%）	限值	达标情况
			硫化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硫化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器						/	/	/	/
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3	烟气温度	℃	10	10	9	10	10	11	/	/	/	/
*4	标干流量	Ndm³/h	8116	8101	7798	7589	7672	7410	/	/	/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dm³	58.0	57.3	58.9	31.8	33.4	33.1	32.8	/	120	达标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71	0.464	0.459	0.241	0.256	0.245	0.274	41	3.5	达标

表 9-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均值	去除率（%）	限值	达标情况
			硫化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硫化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器						/	/	/	/
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3	烟气温度	℃	10	14	9	11	10	13	/	/	/	/
*4	标干流量	Ndm³/h	8054	7794	8185	7580	7671	7542	/	/	/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N.dm³	60.0	60.2	59.7	34.6	33.6	33.5	33.9	/	120	达标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83	0.469	0.489	0.262	0.258	0.253	0.258	46	3.5	达标

表 9-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均值	去除率（%）	限值	达标情况
			筛分粉尘、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筛分粉尘、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器						/	/	/	/
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3	烟气温度	℃	10	9	10	10	10	12	/	/	/	/
*4	标干流量	Ndm³/h	8233	8180	7731	7497	7525	7377	/	/	/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dm³	43.4	46.1	44.8	25.3	24.1	24.9	24.8	/	120	达标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7	0.377	0.346	0.190	0.181	0.184	0.185	49	3.5	达标

表 9-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均值	去除率（%）	限值	达标情况
			筛分粉尘、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筛分粉尘、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器						/	/	/	/
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3	烟气温度	℃	11	10	9	11	10	10	/	/	/	/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7962	8102	8309	7476	7747	7737	/	/	/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dm ³	44.6	46.8	46.8	23.3	22.8	23.7	23.3	/	120	达标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5	0.379	0.389	0.174	0.177	0.183	0.178	52	3.5	达标

结论：根据表 9-3，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硫化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及筛分粉尘、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9-4-1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	/
2	排气筒高度	m	10					/	/	/
*3	烟气温度	℃	13	13	15	13	14	/	/	/
*4	标干流量	N.d.m³/h	4346	4238	4182	4335	4371	/	/	/
5	灶头	个	1					/	/	/
6	油烟排放浓度	mg/ N.d.m³	0.636	0.616	0.606	0.622	0.618	0.620	/	/
7	油烟折算浓度	mg/ N.d.m³	1.38	1.31	1.27	1.35	1.35	1.33	2.0	达标
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76×10 ⁻³	2.61×10 ⁻³	2.53×10 ⁻³	2.70×10 ⁻³	2.70×10 ⁻³	2.66×10 ⁻³	/	/

表 9-4-2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	/
2	排气筒高度	m	10					/	/	/
*3	烟气温度	℃	14	15	13	14	13	/	/	/
*4	标干流量	N.d.m³/h	4271	4294	4305	4332	4303	/	/	/
5	灶头	个	1					/	/	/
6	油烟排放浓度	mg/ N.d.m³	0.598	0.585	0.553	0.574	0.543	0.571	/	/
7	油烟折算浓度	mg/ N.d.m³	1.28	1.26	1.19	1.24	1.17	1.23	2.0	达标
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55×10 ⁻³	2.51×10 ⁻³	2.38×10 ⁻³	2.49×10 ⁻³	2.34×10 ⁻³	2.45×10 ⁻³	/	/

结论：根据表 9-4，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排放限值要求。

9.2.2.2 无组织废气

表 9-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1.24	8:00~9:00	东	1.5	8	101.9	晴
	9:05~10:05	东	1.5	9	101.8	晴
	10:10~11:10	东	1.5	10	101.7	晴
2019.1.25	8:00~9:00	东南	1.5	8	101.9	晴
	9:05~10:05	东南	1.5	9	101.8	晴
	10:10~11:10	东南	1.5	10	101.7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mg/m ³)
			颗粒物
厂界东	1.24	8:00~9:00	0.341
		9:05~10:05	0.326
		10:10~11:10	0.327
厂界南		9:30~10:30	0.358
		10:35~11:35	0.343
		11:40~12:40	0.344
厂界西		13:00~14:00	0.346
		14:05~15:05	0.346
		15:10~16:10	0.327
厂界北		13:30~14:30	0.327
		14:35~15:35	0.343
		15:40~16:40	0.360
厂界东	1.25	8:00~9:00	0.341
		9:05~10:05	0.326
		10:10~11:10	0.344
厂界南		9:30~10:30	0.341
		10:35~11:35	0.360
		11:40~12:40	0.327
厂界西		13:00~14:00	0.346
		14:05~15:05	0.346
		15:10~16:10	0.327
厂界北		13:30~14:30	0.344
		14:35~15:35	0.343
		15:40~16:40	0.3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测值判定			合格

结论：根据表 9-6，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3 噪声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1.24	15:06	57.6
				16:42	59.6
厂界南	2#	/		15:12	58.3
				16:47	58.1
厂界西	3#	/		15:20	58.9
				16:53	58.5
厂界北	4#	/		15:26	59.1
				16:59	57.7
厂界东	1#	/	1.25	9:54	58.6
				14:05	58.5
厂界南	2#	/		9:59	57.3
				14:10	58.6
厂界西	3#	/		10:04	59.0
				14:16	59.9
厂界北	4#	/		10:10	58.0
				14:21	5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70	

备注：厂界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结论：根据表 9-7，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东、厂界西及厂界南的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北的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9.3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9.3.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生活用水量为2247吨,年排放生活污水为1910吨(排放系数以0.85计)。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结果见下表:

表 9-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	纳管浓度	排环境浓度 ^①	纳管量 ^②	排环境量 ^③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	/	1910t/a	1910t/a	1912.5t/a
COD	130mg/L	50mg/L	0.248t/a	0.0955t/a	0.113t/a
氨氮	30.8mg/L	8mg/L	0.0588t/a	0.0153t/a	0.027t/a

注: ①根据环评文件,良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纳管排放的单位 COD 按 50mg/L 计算、氨氮按 8 mg/L (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值)计算;

②纳管量=废水纳管量 $\times$ 纳管浓度;

③排环境量=废水排环境量 $\times$ 排环境浓度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反渗透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水总排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的相关排放要求。

10.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尚未投产，故无恶臭产生，同时企业暂未购置燃气锅炉，故无燃气锅炉废气产生；项目粉尘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硫化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及筛分粉尘、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该企业所测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限值要求；该企业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3 噪声

该企业所测厂界东、厂界西及厂界南的昼间、夜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北的昼间、夜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4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筛分、投料、下料分装、烘干等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沉降在车间内的粉尘由杭州市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与处置、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10.5 总结论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凤都工业功能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批复[2015]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1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3.72%			
	实际总投资	548.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4.5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91	0.0192				
	化学需氧量									0.0955	0.113				
	氨氮									0.0153	0.02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评批复[2015]10 号

关于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余经信备[2014]94 号）等材料，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在项目批准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实施。项目新增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建成投产后形成新增年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5000 吨、饲料添加剂 3000 吨的生产规模。全厂共计形成年产高效复合预混合饲料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5000 吨、饲料添加剂 3000 吨的生产规模。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反渗透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粉尘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恶臭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及厂界恶臭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燃气锅炉废气须收集后由不低于 8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夜间不得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

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沉降在车间内的粉尘、除尘器粉尘等固体废弃物必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其他环保要求仍按原环评批复意见执行。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抄送：瓶窑镇政府，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检测报告扫描件

HBHJ/ZJ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90176

项目名称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检测结果 接收日期 2019.1.24-25
委托方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19.1.24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24-25
采样地点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4-26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L204 电子天平 005; PHS-3C 精密 pH 计 080;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9;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20; 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022 等。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SS	COD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HJ2019017601240101	污水总排口	1.24	12:30	浊	7.26	78	126	0.72	31.0	4.71
HJ2019017601240102			13:30		7.33	81	129	0.79	30.6	4.74
HJ2019017601240103			14:30		7.41	85	124	0.84	30.8	4.73
HJ2019017601240104			15:31		7.28	79	129	0.85	30.9	4.72
HJ2019017601250101	污水总排口	1.25	12:30	浊	7.24	86	136	0.74	30.6	4.75
HJ2019017601250102			13:32		7.34	81	132	0.80	30.8	4.70
HJ2019017601250103			14:31		7.29	81	134	0.67	30.7	4.73
HJ2019017601250104			15:29		7.30	84	134	0.84	30.9	4.7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100	45	8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结论: 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该企业污水总排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3、进口不做评价。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硫化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硫化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器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烟气温度	℃	10	14	9	11	10	13
*4	标干流量	Ndm³/h	8054	7794	8185	7580	7671	7542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dm³	60.0	60.2	59.7	34.6	33.6	33.5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83	0.469	0.489	0.262	0.258	0.2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3、进口不做评价。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筛分粉尘、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筛分粉尘、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器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烟气温度	℃	10	9	10	10	10	12	
*4	标干流量	Ndm³/h	8233	8180	7731	7497	7525	7377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dm³	43.4	46.1	44.8	25.3	24.1	24.9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7	0.377	0.346	0.190	0.181	0.18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3、进口不做评价。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筛分粉尘、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筛分粉尘、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器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烟气温度	℃	11	10	9	11	10	10
*4	标干流量	Ndm³/h	7962	8102	8309	7476	7747	7737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dm³	44.6	46.8	46.8	23.3	22.8	23.7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5	0.379	0.389	0.174	0.177	0.18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3、进口不做评价。								

结论: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该企业所测硫化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及筛分粉尘、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按上述测值评价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样品类别 油烟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筒 接收日期 2019.1.24-25

委托方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19.1.24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24-25

采样地点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6

检测仪器及编号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84; JDS-106U+型红外测油仪 013 等。

检测方法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检测结果 见表 3。

表 3 油烟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第一周期)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第二周期)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2	排气筒高度	m	10						10						
*3	烟气温度	℃	13	13	15	13	14	14	14	15	13	14	14	13	
*4	标干流量	N.d.m³/h	4346	4238	4182	4335	4371	4271	4294	4305	4332	4303	4303	4303	
5	灶头	个	1						1						
6	油烟排放浓度	mg/N.d.m³	0.636	0.616	0.606	0.622	0.618	0.598	0.585	0.553	0.574	0.543	0.543	0.543	
7	油烟折算浓度	mg/N.d.m³	1.38	1.31	1.27	1.35	1.35	1.28	1.26	1.19	1.24	1.17	1.17	1.17	
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76×10³	2.61×10³	2.53×10³	2.70×10³	2.70×10³	2.55×10³	2.51×10³	2.38×10³	2.49×10³	2.34×10³	2.34×10³	2.34×10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排放浓度≤2.0mg/m³。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结论: 对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该企业所测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定值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膜 接收日期 2019.1.24

委托方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19.1.24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24

采样地点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厂界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30

检测仪器及编号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9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98;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99;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01; AL204 电子天平 005 等。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³)	
			颗粒物	
厂界东	1.24	8:00~9:00	0.341	
		9:05~10:05	0.326	
		10:10~11:10	0.327	
厂界南		9:30~10:30	0.358	
		10:35~11:35	0.343	
		11:40~12:40	0.344	
厂界西		13:00~14:00	0.346	
		14:05~15:05	0.346	
		15:10~16:10	0.327	
厂界北		13:30~14:30	0.327	
		14:35~15:35	0.343	
		15:40~16:40	0.360	
厂界东	1.25	8:00~9:00	0.341	
		9:05~10:05	0.326	
		10:10~11:10	0.344	
厂界南		9:30~10:30	0.341	
		10:35~11:35	0.360	
		11:40~12:40	0.327	
厂界西		13:00~14:00	0.346	
		14:05~15:05	0.346	
		15:10~16:10	0.327	
厂界北		13:30~14:30	0.344	
		14:35~15:35	0.343	
		15:40~16:40	0.3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测值判定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19.1.24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4-25
 检测地点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051。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6。

表 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9 年 1 月 24 日	1.5	晴
2018 年 1 月 25 日	1.5	晴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1.24	15:06	57.6
				16:42	59.6
厂界南	2#	/		15:12	58.3
				16:47	58.1
厂界西	3#	/		15:20	58.9
				16:53	58.5
厂界北	4#	/		15:26	59.1
				16:59	57.7
厂界东	1#	/	1.25	9:54	58.6
				14:05	58.5
厂界南	2#	/		9:59	57.3
				14:10	58.6
厂界西	3#	/		10:04	59.0
				14:16	59.9
厂界北	4#	/		10:10	58.0
				14:21	5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70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厂界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道路

▲4

▲3

项目所在地

▲1

▲2

道路

道路

道路

N

▲—噪声检测点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结论: 监测期间, 该企业所测厂界东、厂界西及厂界南的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北的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尹彦群 校核 郎静 审核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检测章) 2019-3-7



附表: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分阶段验收）

企业生产工况确认表

[illegible]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370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污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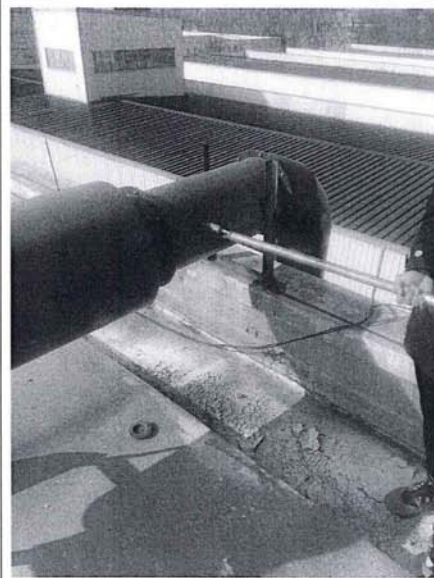
废气



硫化粉尘排气筒进口



硫化粉尘排气筒出口



筛选粉尘、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噪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附件 3：企业确认书

附件 1：实际与审批有变化情况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分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验收项目名称：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

环评批文号：环评批复[2015]10 号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目前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项目暂未实施，故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实行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一期）验收年产 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第二阶段（二期）验收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项目。

2019 年 1 月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经我公司确认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变化如下：

1、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原有已审批	现有实际	变化
1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t/a	5000	0	-5000
2	饲料添加剂	t/a	3000	3000	0

产品名称		规格	原有审批 产量(吨)	现有实际
5000t/a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10%仔猪浓缩料	20kg/袋	800	0
	10%中大猪浓缩料	25kg/袋	1200	0
	HKH28 乳猪浓缩料	28kg/袋	2000	0
	科帝斯贝因乳全价料	20kg/袋	1000	0
3000t/a 饲料添加剂	赐配	20kg/袋	500	500
	益美康	1kg*20 包/袋、25kg/袋	200	200
	德赛甜	1kg*20 包/袋、25kg/袋	300	300
	健酸宝	1kg*20 包/袋、25kg/袋	250	250
	德富血	1kg*20 包/袋、25kg/袋	250	250
	生育灵	25kg/桶	450	450
	金肉碱	1kg*20 包/箱、25kg/箱	350	350
	包被半胱胺、蛋氨酸等	1kg*20 包/箱、25kg/箱	200	200

	氨基酸类			
	包被氯化胆碱等 维生素类	1kg*20 包/箱、25kg/箱	100	100
	包被酸化剂	1kg*20 包/箱、25kg/箱	100	100
	包被微生态	1kg*20 包/箱、25kg/箱	100	100
	包被植物提取物	1kg*20 包/箱、25kg/箱	200	200

2、原辅材料

产品	原料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每批投加量	年生产批次	现有实际
10%仔猪浓缩料	豆粕	袋装	50kg/袋	200kg/批	1600	0
	膨化大豆	袋装	50kg/袋	100kg/批		
	面粉	袋装	25kg/袋	100kg/批		
	石粉	袋装	50kg/袋	50kg/批		
	维生素	袋装	25kg/袋	25kg/批		
	氨基酸	袋装	25kg/袋	25kg/批		
10%中大猪浓缩料	豆粕	袋装	50kg/袋	150kg/批	2400	0
	膨化大豆	袋装	50kg/袋	100kg/批		
	面粉	袋装	25kg/袋	100kg/批		
	石粉	袋装	50kg/袋	100kg/批		
	维生素	袋装	25kg/袋	25kg/批		
	氨基酸	袋装	25kg/袋	25kg/批		
HKH28 乳猪浓缩料	发酵豆粕	袋装	50kg/袋	230kg/批	4000	0
	膨化大豆	袋装	50kg/袋	120kg/批		
	面粉	袋装	25kg/袋	50kg/批		
	石粉	袋装	50kg/袋	80kg/批		
	维生素	袋装	25kg/袋	10 kg/批		
	氨基酸	袋装	25kg/袋	10 kg/批		
科帝斯贝因乳全价料	发酵豆粕	袋装	50kg/袋	100kg/批	2000	0
	膨化大豆	袋装	50kg/袋	100kg/批		
	膨化玉米	袋装	50kg/袋	200kg/批		
	葡萄糖	袋装	50kg/袋	50kg/批		
	维生素	袋装	25kg/袋	25kg/批		
	氨基酸	袋装	25kg/袋	25kg/批		
赐配	玉米纤维	袋装	50kg/袋	400kg/批	1000	1000
	沸石粉	袋装	50kg/袋	65kg/批		
	氨基酸等	袋装	25kg/袋	35kg/批		
益美康	玉米纤维	袋装	50kg/袋	250kg/批	400	400
	沸石粉	袋装	50kg/袋	200kg/批		
	芽孢杆菌	袋装	25kg/袋	50kg/批		
德赛甜	糖精钠	袋装	25kg/袋	50 kg/批	600	600
	葡萄糖	袋装	25kg/袋	250 kg/批		
	白炭黑	袋装	25kg/袋	50 kg/批		
	石粉	袋装	50kg/袋	150kg/批		
健酸宝	乳酸	桶装	250L/桶	50L/批	500	500
	柠檬酸	袋装	25kg/袋	25 kg/批		
	磷酸	桶装	25L/桶	225 L/批		
	沸石粉	袋装	50kg/袋	50kg/批		

	白炭黑	袋装	25kg/袋	150 kg/批		
德富血	富马酸亚铁	袋装	25kg/袋	445kg/批	500	500
	沸石粉	袋装	50kg/袋	40kg/批		
	维生素等	袋装	25kg/袋	15kg/批		
生育灵	半胱胺	箱装	25kg/箱	300 kg/批	900	900
	白炭黑	袋装	25kg/袋	50 kg/批		
	元明粉	袋装	50kg/袋	150 kg/批		
金肉碱	肉碱	桶装	25kg/桶	250kg/批	700	700
	白炭黑	袋装	25kg/袋	100 kg/批		
	元明粉	袋装	50kg/袋	150 kg/批		
包被半胱胺、 蛋氨酸等氨 基酸类	半胱胺、蛋氨酸 等氨基酸类原 料	箱装	25kg/箱	150 kg/批	400	400
	白炭黑	袋装	25kg/袋	300 kg/批		
	β-环糊精	袋装	25kg/袋	50 kg/批		
包被氯化胆 碱等维生素 类	氯化胆碱等维 生素类原料	桶装	25kg/桶	250 kg/批	200	200
	白炭黑	袋装	25kg/袋	200 kg/批		
	单硬脂酸甘油 酯	袋装	25kg/袋	50 kg/批		
包被酸化剂	乳酸等	桶装	250L/桶	250L /批	200	200
	白炭黑	袋装	25kg/袋	200 kg/批		
	β-环糊精	袋装	25kg/袋	50 kg/批		
包被微生态	微生态制剂	袋装	25kg/袋	250 kg/批	200	200
	β-环糊精	袋装	25kg/袋	150 kg/批		
	羟丙甲纤维素	袋装	25kg/袋	100 kg/批		
包被植物提 取物	植物提取物	桶装	25kg/桶	250L /批	400	400

3、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现有 实际	功能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1	双轴桨叶混合机	SLHSJ0.5	1台	0	核心料混合
2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DSH-2	1台	0	配合饲料混合
3	双轴桨叶式高效混合机	SLHSJ1	2台	0	浓缩饲料混合
饲料添加剂					
1	振荡筛	—	1台	1	过筛
2	800型筛粉机	—	1台	1	过筛
3	二维运动混合机	EYH-150	1台	1	饲料添加剂混合
4	1000L方锥式混合机	—	1台	1	饲料添加剂混合
5	300L方锥式混合机	—	1台	1	饲料添加剂混合
6	槽形混和机	CH-200	1台	0	饲料添加剂混合
7	V型混合机	/	0	1	
8	高速混合制粒机	GHL-400	1台	1	包被添加剂制粒
9	摇摆颗粒机	YK160C	1台	1	包被添加剂制粒
10	旋转制粒机	XZL-300	1台	1	包被添加剂制粒
11	球形抛丸机	QZL-1300	1台	1	球形抛丸加工
12	流化床制粒包衣机	LBL-200	1台	1	干燥（小型）

13	沸腾干燥机	—	1 台	0	干燥（效率高）
14	电烘箱	--	0	1	干燥（效率高）
15	定量包装机	DXDF60C	1 台	1	分装
16	定量包装机	DXDK140E	1 台	1	分装
17	粉剂自动包装机	—	2 台	2	分装
18	激光喷码机	TL30	1 台	1	喷码
19	小型粉碎机		0	1	
公用、辅助设备					
1	燃气锅炉	2t/h	1 台	0	干燥工序提供热源
2	锅炉配套纯水制备系统	2t/h	1 台	0	与锅炉配套
3	除湿机	—	1 台	1	晾干间除湿
4	空气压缩机	VF-2.8/7	1 台	1	—

4、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目前尚未投产。

(1) 混料饲料添加剂工艺流程

混料饲料添加剂实际生产工艺与原有审批对比基本一致，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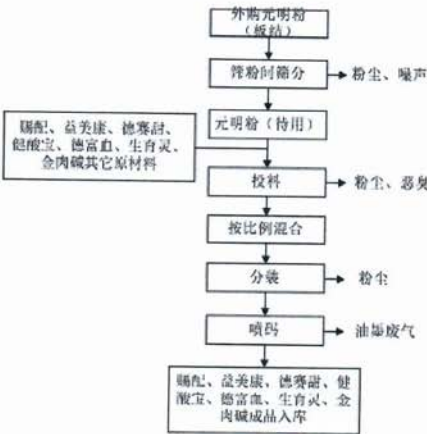


图 2-2 混料饲料添加剂工艺流程

(2) 包被饲料添加剂工艺流程

包被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中干燥工艺使用设备有原来的沸腾干燥剂改为烘干箱干燥，若玉米纤维、元明粉等固体材料受潮结块时，则需要用粉碎机粉碎后再进行投料，其余与原有审批一致。

原有审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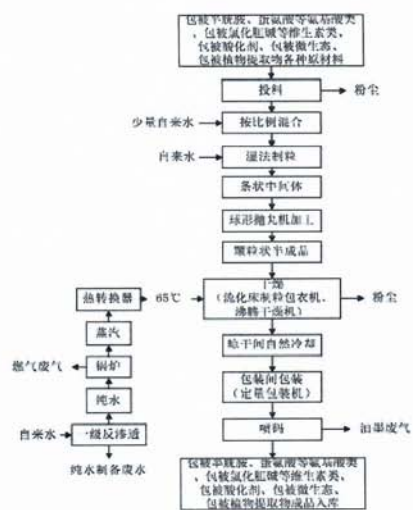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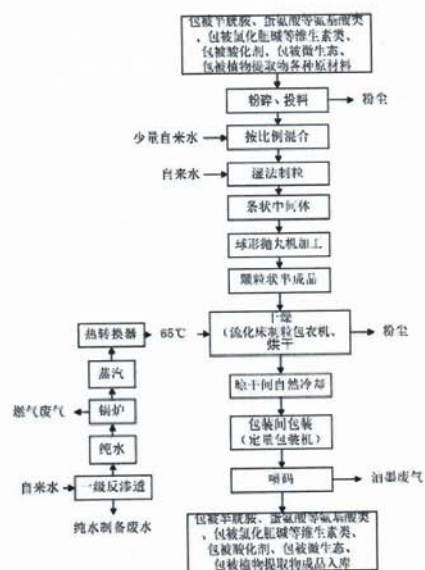


图 2-3 包被饲料添加剂工艺流程

现有实际工艺



以上内容均经我单位确认。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2019年1月25日

